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54
2.	釋義	C56

第 2 部

港方口岸區及香港法律的適用

3.	港方口岸區的宣布	C58
4.	港方口岸區屬禁區	C58
5.	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	C58
6.	港方口岸區內的土地視為政府土地	C60
7.	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C60

第 3 部

已有的權利及義務

8.	除非在第 9 或 10 條適用的情況下，已有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C62
9.	擴闊某些已有的權利及義務的地域界限	C62
10.	擴闊由已有的法院命令賦予或委予的某些權利及義務的地域界限 ...	C64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日後的權利、義務、文件及法院命令

- | | | |
|-----|----------------------------------|-----|
| 11. | 對第 5(4) 條就日後的權利及義務方面的施行的限制 | C66 |
| 12. | 在日後的文件所載的對香港的提述 | C66 |
| 13. | 在日後的法院命令所載的對香港的提述 | C68 |

第 5 部

雜項

- | | | |
|-----|---------------------------|-----|
| 14. | 某些命令的追溯效力 | C68 |
| 15. | 在本條例刊登後至有關日期前行使法定權力 | C70 |

第 6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 | |
|-----|-------------------------|-----|
| 16. |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 C70 |
| 17. | 加入條文 | |
| | 28A. 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的解釋 | C70 |

附表 1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第 1 部 查驗區地域

- | | | |
|--|---------------------------|-----|
| | 第 I 節. 查驗區界址點座標 | C72 |
| | 第 II 節. 查驗區的豎向和平面界限 | C74 |

條次		頁次
	第 2 部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的地域	
	第 I 節.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橋面界址點座標	C74
	第 II 節.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的豎向和平面界限	C84
附表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9 條而描述的權利及義務	C84
附表 3	就施行本條例第 9 條而言的法定權力及責任	C86
附表 4	法院及法院命令	
	第 1 部 法院	C86
	第 2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 條而描述的法院命令	C8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宣布一個位於內地深圳灣口岸的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使香港法律適用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以及就法院在這方面的司法管轄權訂定條文；擴闊某些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界限至包括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就某些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被宣布後製備的文件訂定輔助其釋義的條文；以及為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弁言

鑑於——

- (1) 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會議認為，為了緩解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交往日益增多帶來的陸路通關壓力，適應深圳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交通運輸和便利通關的客觀要求，促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人員交流和經貿往來，推動兩地經濟共同發展，在深圳灣口岸設立港方口岸區，專用於人員、交通工具、貨物的通關查驗，是必要的；
- (2) 基於第(1)段所述的考慮，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在第二十四次會議上決定——
 - (a) 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深圳灣口岸啟用之日起，對該口岸所設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行禁區式管理；

- (b)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由國務院規定；及
 - (c)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土地使用期限，由國務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確定；及
- (3) 國務院已藉 2006 年 12 月 30 日的《國務院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管轄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範圍和土地使用期限的批覆》(國函[2006]132 號)——
- (a) 規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規定範圍”)；並
 - (b) 確定規定範圍的土地使用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簽訂國有土地租賃合同，以租賃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期限自口岸啟用之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經雙方協商並按程序報經國務院批准，可提前終止土地使用權或者在租賃期滿後續期：

現由立法會制定本條例如下——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
- (2) 本條例(本條及第 15 條除外)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本條及第 15 條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已有的”(pre-existing)——

(a) 就權利或義務而言，指在有關日期前獲取、產生或招致的；

(b) 就法院命令而言，指在有關日期前作出的；

“公共主管當局”(public authority) 包括藉或根據某成文法則設立的審裁處、管理局、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但不包括法院；

“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 指——

(a) 任何在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包括按照《基本法》任命的政府主要官員；及

(b) 行政長官(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日後的”(future)——

(a) 就權利或義務而言，指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獲取、產生或招致的；

(b) 就法院命令或任何文件而言，指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或製備的；

“地域”(area) 包括空域及地面之下的土層；

“地域界限”(territorial limit) 就可於某地理範圍內行使或履行的權利或義務而言，指該地理範圍；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 指第 3 及 5 條均開始實施的日期；

“法定”(statutory) 就權力或責任而言，指由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的；

“法院”(court) 指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屬香港司法機構的法院、法庭、審裁處或裁判法庭；

“法院命令”(court order) 包括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命令、指示或其他決定；

“具體描述”(Particularized Description) 指列於附表 1 的描述，該描述涵蓋——

(a) 列於該附表第 1 部的對查驗區地域的描述；及

(b) 列於該附表第 2 部的對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的地域的描述；

“香港法律”(laws of Hong Kong) 指當其時在香港施行的、在香港具有立法效力的、實施範圍擴及香港的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包括《基本法》第十八條指明的所有香港法律來源；

“規管團體”(regulatory body)指規管某專業、行業或業務的質素或服務水平的人；
“港方口岸區”(Hong Kong Port Area)指第3條宣布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權利或義務”(right or obligation)指權力、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

(2) 在本條例中對“香港”的提述，即對不論如何描述在香港(指整個香港而非香港的一部分)的提述，並包括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

第2部

港方口岸區及香港法律的適用

3. 港方口岸區的宣布

現宣布具體描述所劃定的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4. 港方口岸區屬禁區

就《公安條例》(第245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於禁區(該條例第2(1)條所界定者)的成文法則的施行而言，港方口岸區屬如此界定的禁區。

5. 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

(1) 除在任何於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制定或(如屬附屬法例)訂立的成文法則另有訂定的範圍內，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

- (a) 對任何成文法則(本條例或其任何條文除外)作出在它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時的變通；或
- (b) 將任何成文法則(本條例或其任何條文除外)豁除於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香港法律之外。

(3) 第(2)款所指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4) 為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

(5) 如某成文法則——

(a) 只適用於香港某特定地域；或

(b) 藉提述香港不同地域而適用，

則為決定該地域是否包括港方口岸區的目的，港方口岸區視為以其名稱為名而位於新界以內、新九龍以外的地域。

(6) 為免生疑問並在不損害第2條的原則下，現宣布本條中的“香港法律”一詞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法》及《基本法》第十八條指明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6. 港方口岸區內的土地視為政府土地

(1) 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而言，在港方口岸區以內的土地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政府土地的一部分。

(2) 任何港方口岸區以內的土地的權利或權益，如已憑藉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而處置，則視為直接或間接(視屬何情況而定)得自特區政府的權利或權益。

7. 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1) 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因本條例的施行而產生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訟案或事宜，一如它就香港法律在香港的施行而具有司法管轄權一樣。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院具有權力作出裁定、賦予或委予某項地域界限局限於港方口岸區或包括港方口岸區的權利或義務的法院命令。

第 3 部

已有的權利及義務

**8. 除非在第 9 或 10 條適用的情況下，
已有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 (1) 在任何法律程序 (不論是民事、刑事或其他法律程序) 中，無人有權辯稱第 5(4) 條具有將某項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的效力。
- (2) 第 (1) 款並不減損第 9 及 10 條的施行。

**9. 擴闊某些已有的權利及
義務的地域界限**

- (1) 如某項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 (不論是否明訂的) 局限於香港或包括香港，而該項權利或義務——
- (a) 符合列於附表 2 內的某項描述；及
 - (b) 在有關日期是仍然存續或暫停具有法律效力的，
- 則該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按照第 (2) 款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 (2) 根據第 (1) 款擴闊地域界限至包括港方口岸區一事——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 自有關日期起實施；或
 - (b) (如有關描述藉某項修訂而列於附表 2 內，而該項修訂在有關日期後生效) 自該項修訂生效當日起實施。
-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
- (4) 憑藉第 (3) 款所指的修訂而列於附表 2 內的描述，必須是對藉行使或履行附表 3 描述的法定權力或責任而產生的權利或義務的描述。
- (5) 如——
- (a) 某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根據本條擴闊；而
 - (b) 在該項擴闊生效當日——
 - (i) 該項權利或義務是暫停具有法律效力的；
 - (ii) 該項權利或義務受任何條件規限，

則在該日及之後，該項暫停或條件（視何者適用而定）就該項經如此擴闊地域界限的權利或義務具有效力。

(6) 本條不適用於由法院命令賦予或委予的權利或義務。

10. 擴闊由已有的法院命令賦予或委予的 某些權利及義務的地域界限

(1) 如由已有的法院命令賦予或委予的某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不論是否明訂的）局限於香港或包括香港，而該法院命令——

(a) 符合列於附表 4 第 2 部內的某項描述；及

(b) 在有關日期是仍然存續或暫停具有法律效力的，

則該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按照第 (2) 款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2) 根據第 (1) 款擴闊地域界限至包括港方口岸區一事——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自有關日期起實施；或

(b) （如有關描述藉某項修訂而列於附表 4 第 2 部內，而該項修訂在有關日期後生效）自該項修訂生效當日起實施。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4。

(4) 如——

(a) 由已有的法院命令賦予或委予的某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根據本條擴闊；而

(b) 在該項擴闊生效當日——

(i) 該項權利或義務是暫停具有法律效力的；

(ii) 該項權利或義務受任何條件規限，

則在該日及之後，該項暫停或條件（視何者適用而定）就該項經如此擴闊地域界限的權利或義務具有效力。

第 4 部

日後的權利、義務、文件及法院命令

11. 對第 5(4) 條就日後的權利及義務方面的施行的限制

(1) 如某項日後的權利或義務——

(a) 准許或規定某人在香港作出某項作為，而該項准許或規定不涵蓋港方口岸區；或

(b) 准許某人在香港不作出某項作為，或規定某人不得在香港作出某項作為，而該項准許或規定不涵蓋港方口岸區，

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是民事、刑事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無人有權辯稱第 5(4) 條具有將該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的效力。

(2)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

(a) 獲准許或被規定在香港和在港方口岸區作出某項作為；或

(b) 獲准許在香港和在港方口岸區不作出某項作為，或被規定不得在香港和在港方口岸區作出某項作為，

而該項准許或規定(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條款顯示以下兩者之間存在分別——

(c) 在香港進行或不進行該項作為而產生的法律後果；及

(d) 在港方口岸區進行或不進行該項作為而產生的法律後果，

則就第 (1) 款而言，該項准許或規定基於上述分別視為包含兩項獨立的權利或義務。

12. 在日後的文件所載的對香港的提述

(1) 如任何日後的文件載有對香港的提述，以描述某項權利或義務(已有的權利或義務除外)的地域界限，則除非有相反用意顯露，否則該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須解釋為包括港方口岸區。

(2) 現宣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賦予“文件”一詞的定義就本條而言不包括任何成文法則；為免生疑問，現宣布任何成文法則必須按照第 5 條解釋。

(3) 本條不適用於法院命令。

13. 在日後的法院命令所載的對香港的提述

如任何日後的法院命令載有對香港的提述，以描述該法院命令所賦予或委予的某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則除非該法院命令顯露相反用意，否則該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須解釋為包括港方口岸區。

第 5 部

雜項

14. 某些命令的追溯效力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8(3) 條的原則下——

- (a) 第 5(2) 條所指的變通或豁除可在一個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日期生效——
 - (i) 在作出該項變通或豁除的命令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前；但
 - (ii) 不早於有關日期；
- (b) 第 9(3) 條所指的對附表 2 的修訂，或第 10(3) 條所指的對附表 4 的修訂，可在一個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日期生效——
 - (i) 在作出該項修訂的命令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前；但
 - (ii) 不早於有關日期。

15. 在本條例刊登後至有關日期前 行使法定權力

(1) 儘管有關日期是本條例於憲報刊登之日以後的某日，如某成文法則憑藉第 5 條 (與第 4 條並閱) 會適用於港方口岸區，則根據該成文法則行事的權力可在該項刊登後的任何時間就港方口岸區行使。

(2) 根據第 (1) 款行使權力所作的事情不得在有關日期前先行生效。

第 6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釋義及通則條例》

16.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Shenzhen Bay Port Hong Kong Port Area) 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2007 年第 號) 第 3 條所宣布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1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8A. 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的解釋

如任何既適用於香港亦適用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條例賦予某人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則該權力須解釋為包括——

- (a) 宣布該附屬法例不適用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權力；及
- (b) 分別就香港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訂立不同條文的權力。”。

附表 1

[第 2 條]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第 1 部

查驗區地域

第 I 節. 查驗區界址點座標

座標 編號	X 座標	Y 座標	說明
1	15172.500	103655.000	
2	14829.000	103655.000	
3	14829.000	103635.000	
4	13787.489	103635.000	
5	13704.935	103513.075	
6	13704.935	103017.000	
7	14164.800	103017.000	
8	14164.800	103235.660	
9	14235.569	103427.917	圓曲綫起點
10	14239.958	103436.862	圓曲綫中點，半徑 48.25 米
11	14246.091	103444.715	圓曲綫終點
12	14246.091	103591.249	圓曲綫起點
13	14290.205	103593.687	圓曲綫中點，半徑 1200.25 米
14	14334.379	103594.500	圓曲綫終點
15	14745.300	103594.500	圓曲綫起點
16	14798.342	103580.722	圓曲綫中點，半徑 109 米
17	14837.975	103542.873	圓曲綫終點及起點
18	14864.926	103505.153	圓曲綫中點，半徑 351 米
19	14896.614	103471.314	圓曲綫終點
20	14998.347	103376.131	圓曲綫起點
21	15052.372	103341.950	圓曲綫中點，半徑 171 米
22	15115.175	103330.000	圓曲綫終點
23	15172.500	103330.000	

註：1、座標系統為深圳獨立座標系統。

2、查驗區佔地面積為 41.5654 公頃。

第 II 節. 查驗區的豎向和平面界限

- (a) 豎向以標高 +60 米 (1985 國家高程系統) 為上界限，下界限則為標高 -60 米 (1985 國家高程系統)，但客車連接道路 (界址點座標為本部第 I 節所列座標編號 12 至 15 的座標，及 X 座標 = 14745.300，Y 座標 = 103635.000 和 X 座標 = 14246.091，Y 座標 = 103635.000) 除外。就客車連接道路而言，豎向以標高 +60 米 (1985 國家高程系統) 為上界限，下界限則為標高 -10 米 (1985 國家高程系統)。
- (b) 查驗區範圍平面以列於本部第 I 節的查驗區界址點座標所界定的邊緣綫為界。

第 2 部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 # 的地域

- #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包含 A 匝道橋、B 匝道橋、C 匝道橋、D 匝道橋、E 匝道橋 (各匝道橋統稱為“A-E 匝道橋”) 及大橋。

第 I 節.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橋面界址點座標

A 匝道橋界址點座標

座標 編號	行車方向左側橋面邊緣綫		行車方向右側橋面邊緣綫		說明	
	X	Y	X	Y		
A1	13725.5845	103543.5725			與紅綫交點 1	
A2	13715.1943	103528.2270			與紅綫交點 2	
A3	13714.8996	103561.5008	13701.6906	103552.4718	R—160.000 L—96.753	圓曲綫中點
A4	13680.3748	103598.5028	13670.4534	103585.9503		圓曲綫終點
A5	13628.3217	103628.1131	13622.1361	103613.3571	A—135.000 L—113.906	緩和曲綫中 點
A6	13574.7609	103646.8098	13569.9557	103631.5484		圓曲綫起點
A7	13514.1286	103667.2778	13508.6703	103652.1845	R—1500.000	圓曲綫中點
A8	13454.4295	103690.3266	13448.3290	103675.4811	L—187.483	A 匝道橋 合流點

B 匝道橋界址點座標

座標 編號	行車方向左側橋面邊緣綫		行車方向右側橋面邊緣綫		說明	
	X	Y	X	Y		
B1	13728.0207	103547.1705				與紅綫交點 1
B2	13735.3053	103557.9294				與紅綫交點 2
B3	13600.5721	103577.3648	13604.9604	103585.7951	A—100.000 L—75.625	B 匝道橋起 點
B4	13634.9659	103561.5416	13638.5982	103570.3195		緩和曲綫中 點
B5	13671.8810	103549.5897	13673.9028	103558.8721	R—160.000 L—81.047	圓曲綫起點
B6	13713.3351	103545.9403	13712.9663	103555.4331		圓曲綫中點

C 匝道橋界址點座標

座標編號	行車方向左側橋面邊緣綫		行車方向右側橋面邊緣綫		說明
	X	Y	X	Y	
C1	13765.1448	103602.0000			與紅綫交點 1
C2	13758.7125	103592.5000			與紅綫交點 2
C3	13728.6083	103602.0000	13728.6083	103592.5000	A—170.000 L—72.250
C4	13692.6826	103602.1819	13692.5194	103592.6833	
C5	13656.7814	103603.7875	13656.0214	103594.3179	R—400.000 L—98.097
C6	13608.8226	103610.5795	13606.9167	103601.2726	
C7	13562.0546	103623.1862	13559.0246	103614.1823	
C8	13530.4933	103635.1855	13526.8276	103626.4213	A—180.000 L—68.040
C9	13499.6337	103648.8624	13495.6546	103640.2358	
C10	13473.4995	103661.1094	13469.4185	103652.5306	R—2500.000 L—53.458
C11	13447.5089	103673.6582	13443.3290	103665.1272	C 匝道橋終點

D 匝道橋界址點座標

座標 編號	行車方向左側橋面邊緣綫		行車方向右側橋面邊緣綫		說明
	X	Y	X	Y	
D1	13272.0320	103728.0355	13279.4428	103742.2722	D 匝道橋起點
D2	13356.3972	103684.1196	13363.8080	103698.3563	
D3	13485.7955	103616.7620	13496.9011	103638.0966	
D4	13592.2377	103561.3540	13604.9604	103585.7951	
D5			13599.6484	103575.5904	
D6	13704.9351	103502.6899			與紅綫交點 1
D7	13704.9351	103513.0748			紅綫角點
D8	13708.7946	103518.7750			與紅綫交點 2

E 匝道橋界址點座標

座標 編號	行車方向左側橋面邊緣綫		行車方向右側橋面邊緣綫		說明
	X	Y	X	Y	
E1	13289.8549	103762.2745	13282.4440	103748.0378	E 匝道橋起點
E2	13399.9956	103713.9716	13388.8863	103692.6298	
E3	13452.9504	103690.9344	13441.8885	103665.8335	
E4	13454.4295	103690.3266	13443.3290	103665.1272	E 匝道橋終點

大橋界址點座標

座標編號	深圳往香港方向左側		深圳往香港方向右側		說明
	X	Y	X	Y	
1	13289.8549	103762.2745	13272.0320	103728.0355	大橋起點
2	13062.1908	103880.7845	13044.3678	103846.5456	圓曲綫起點
3	12984.6664	103922.2340	12976.9429	103908.1645	非通航孔橋起點
4	12973.8151	103902.4666	12966.0916	103888.3970	
5	12601.9866	104161.4909	12592.7203	104148.3860	圓曲綫中點
6	12588.9675	104143.0788	12579.7012	104129.9739	非通航孔橋終點
7	12252.1895	104439.5474	12241.5128	104427.5637	
8	12237.1889	104422.7105	12226.5121	104410.7267	R—4000.000 L—1084.173
9	12249.8684	104441.6170			粵港分界綫
10	12239.6169	104429.2539			
11	12235.4652	104424.2470			
12	12225.2138	104411.8839			
13	12183.9276	104501.8003	12172.9756	104490.0676	圓曲綫終點
14	12168.5402	104485.3160	12157.5883	104473.5833	

註：1、座標系統為深圳獨立座標系統。

2、L 為弧長，R 為半徑，A 為迴旋綫參數；單位均為米。

3、紅綫是指以列於第 1 部第 I 節的界址點座標所界定的查驗區界綫。

第 II 節.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的豎向和平面界限

- (a) A–E 匝道橋：豎向以標高 +60 米 (1985 國家高程系統) 為上界限，下界限則為橋箱樑底邊緣綫的平行綫。
- (b) 大橋：豎向以標高 +160 米 (1985 國家高程系統) 為上界限，下界限則為橋箱樑底邊緣綫的平行綫。
- (c)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範圍平面以列於本部第 I 節的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界址點座標所界定的左右最外兩側邊緣綫各加 3 米為界，包括兩個非通航孔橋的橋箱樑之間的空間。

附表 2

[第 9 及 14 條]

為施行本條例第 9 條而描述
的權利及義務

1. 憑藉以下各項而產生的已有的權利或義務——
 - (a)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發出的遞解離境令，包括依據該條例附表 2 第 13 條視為如此發出的命令；
 - (b)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發出的遣送離境令；
 - (c) 根據《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 第 27A 條作出的禁止某人在未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的指示；
 - (d) 藉行使或履行附表 3 描述的法定權力或責任而發出或給予的牌照、執照、許可證、批准、證明、註冊、登記、授權或任何其他權限 (不論如何描述) 或豁免 (不論如何描述)，包括 (但不限於) 根據任何成文法則作出或發出的授權將某人逮捕 (不論如何描述) 的令狀、手令或命令。

附表 3

[第 9 條及附表 2]

就施行本條例第 9 條而言的法定權力及責任

1. 賦予或委予以下人士的法定權力或責任——
 - (a) 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或
 - (b) 獲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根據某成文法則授權或委任的人。
2. 為了由某規管團體或其人員——
 - (a) 認許(不論如何稱述)任何人為某專業、行業或業務的成員；或
 - (b) 准許任何人從事(不論如何稱述)某專業、行業或業務的工作，而賦予或委予該團體或該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定權力或責任。

附表 4

[第 2、10 及 14 條]

法院及法院命令

第 1 部

法院

終審法院
上訴法庭
原訟法庭
區域法院
裁判法院
土地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
淫褻物品審裁處
死因裁判法庭

第 2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 條而描述的
法院命令

1. 屬以下形式的法院命令——
 - (a) 所具效力是某人不得離開香港或不得將某人帶離香港的命令或指示；
 - (b) 授權將某人逮捕(不論如何描述)的令狀、手令或命令；
 - (c)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17A (1) 條發出的通知書；
 - (d) 授權在任何植物、動物、貨物、物品或其他東西輸入香港之時或之後予以檢取或扣留的扣留令；
 - (e) 禁止任何植物、動物、貨物、物品或其他東西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的強制令。
2.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認許某人為大律師或律師、或委任某人為公證人的法院命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宣布一個位於內地深圳灣口岸的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並使香港法律一如本條例草案所訂定者適用於所宣布地域。

2. 弁言列出本條例草案的背景。
3. 草案第 1(2) 及 (3) 條訂定經制定後的本條例草案中的各條文於不同日期生效。
4. 草案第 2 條列出在解釋本條例草案時所用的釋義條文。
5. 草案第 3 條宣布位於內地深圳灣口岸的某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港方口岸區”)。該項宣布開始實施的日期即有關日期(參閱草案第 2(1) 條中“有關日期”的定義)。
6. 草案第 4 條規定，就《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於禁區(該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的成文法則的施行而言，港方口岸區屬如此界定的禁區。

7.
 - (a) 草案第 5(1) 條訂定除在任何於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制定或訂立的成文法則另有訂定的範圍內，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草案第 5(2) 條下獲賦權訂立附屬法例，以對任何成文法則 (經制定的本條例草案或其任何條文除外) 作出在它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時的變通，或使任何成文法則 (經制定的本條例草案或其任何條文除外) 不被納入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香港法律之內。
 - (c) 草案第 5(3) 條規定根據草案第 5(2) 條訂立的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 (d) 草案第 5(4) 條規定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而言，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
 - (e) 在香港法律中，有些成文法則只適用於某特定地域或藉提述不同地域而適用。草案第 5(5) 條處理該等成文法則如何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問題。
8. 草案第 6 條規定在港方口岸區以內的土地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政府土地，而藉後來的交易處置的該等土地的權利或權益，須視為直接或間接 (視屬何情況而定) 得自特區政府的權利或權益。
9. 草案第 7 條處理法院 (草案第 2(1) 條所界定者) 的司法管轄權及其權力方面的事宜——
 - (a) 草案第 7(1) 條訂定，法院對於因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而產生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訟案或事宜，具有司法管轄權；
 - (b) 草案第 7(2) 條明確規定，法院可作出裁定、賦予或委予某項地域界限局限於港方口岸區或包括港方口岸區的權利或義務的命令。
10. 草案第 8 條澄清不能借助草案第 5(4) 條辯稱某項已有的 (即在有關日期前獲取、產生或招致的) 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獲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11. 草案第 9 條處理某些已有的權利或義務 (由草案第 2(1) 條所界定的法院命令所賦予或委予的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該等權利或義務屬符合列於附表 2 內的某項描述的權利或義務。如該等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局限於香港或包括香港，則依據草案第 9(1) 條，其地域界限予以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 (b) 該地域界限的擴闊（“地域擴闊”）自有關日期或一個較後的日期起實施，該日期須按照草案第 9(2) 條決定；
- (c) 草案第 9(3)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2，但憑藉該項修訂予以列於該附表內的描述必須符合與附表 3 並閱的草案第 9(4) 條所列的條件；
- (d) 草案第 9(5) 條處理在地域擴闊時是暫停具有法律效力或受任何條件規限的該等權利或義務。

12. 草案第 10 條與法院命令有關，處理某些藉已有的法院命令（即在有關日期前已作出的法院命令）而賦予或委予的權利或義務——

- (a) 該等權利或義務屬符合列於附表 4 第 2 部內的某項描述的已有的法院命令所賦予或委予的權利或義務。如該等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局限於香港或包括香港，則依據草案第 10(1) 條，其地域界限予以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 (b) 該項地域擴闊自有關日期或一個較後的日期起實施，該日期須按照草案第 10(2) 條決定；
- (c) 草案第 10(3)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4；
- (d) 草案第 10(4) 條處理在地域擴闊時是暫停具有法律效力或受任何條件規限的該等權利或義務。

13. 草案第 11 條關乎草案第 5(4) 條就日後的（即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獲取、產生或招致的）權利及義務方面的施行，澄清不能借助草案第 5(4) 條辯稱草案第 11(1) 條所描述的日後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獲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14. 草案第 12(1) 條中的輔助釋義條文，有助於解釋在日後的 (即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製備的) 文件 (法例除外) 中對香港的提述。如該等提述於某份日後的文件中出現，以描述任何權利或義務 (已有的權利或義務除外) 的地域界限，則在沒有相反用意顯露的情況下，該地域界限須解釋為包括港方口岸區。

15. 草案第 13 條載有的條文有助於解釋在日後的 (即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 法院命令中對香港的提述。如該等提述於一項日後的法院命令中出現，以描述該法院命令所賦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則在該法院命令沒有顯露相反用意的的情況下，該地域界限須解釋為包括港方口岸區。

16. 草案第 14 條容許根據本條例草案訂立的某些附屬法例在制定後具追溯效力。該等附屬法例包括根據本條例草案以下任何條文作出的命令——

- (a) 草案第 5(2) 條 (就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香港法律作出的變通或豁除)；
- (b) 草案第 9(3) 條 (對附表 2 的修訂)；
- (c) 草案第 10(3) 條 (對附表 4 的修訂)。

17. 憑藉草案第 5 條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任何成文法則在經制定後的草案第 5 條 (與草案第 4 條並閱) 生效之日 (亦即有關日期當日) 才就港方口岸區生效。根據草案第 15(1) 條的規定，任何根據該成文法則而作出任何事情的權力可在該生效之日前就港方口岸區而行使。換言之，由於有草案第 15(1) 條，即使在有關日期前，亦可行使該等權力以籌備港方口岸區的啟用。草案第 15(2) 條訂定雖則該等權力可在該生效之日 (亦即有關日期當日) 前行使，任何該等權力的行使在有關日期前並無效力。

18. 草案第 16 條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 條，加入“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這項新的定義。

19. 草案第 17 條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中加入新的第 28A 條，訂定如任何既適用於香港亦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條例賦予某人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則該權力須解釋為包括宣布該附屬法例不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權力，亦包括分別就香港及港方口岸區訂立不同條文的權力。